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本次发行对象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先后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1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就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川发环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川发环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公司与川发环境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川发环境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四川省国资委系川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川发环境 100% 股权。

（三）主营业务

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除清新环境及其子公司外，川发环境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水务板块、有机固废板块及相关的环保技术板块。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川发环境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84,721.12
负债合计	1,017,25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469.80
项目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5,904.97

净利润	27,109.82
-----	-----------

注：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经与川发环境协商，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发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把握环保行业以及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机遇，稳固公司市场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川发环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能够巩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与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川发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